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資產淨值恢復計劃及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加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股東虧絀，本集團已制訂及實施一套恢復計劃，以恢復其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為配合此持續性恢復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Global Mi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而出售元綠壽司所有業務，以取得總代價2港元。

本集團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虧絀21,400,000港元。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2,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減少約87,4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中所指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將恢復至18,600,000港元之正數水平。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已獲得Super Empir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書面同意。除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約51.0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概無任何利益。由於有上述之書面批准，本公司旨在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成為非必要及毋須召開。

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集團之負有形資產淨值及恢復計劃

根據本公司最新印行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之經審核負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達22,3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加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出現股東虧絀，董事決定以盡可能快速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改善其處境。鑑於現時之資本市場及經濟條件狀況，董事曾詳細考慮多個可在現時環境下有效恢復及去除本集團負有形資產淨值狀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可行方法。本集團所制訂之恢復計劃涉及：

1. 出售或關閉本集團之呈虧且難以在可見將來轉虧為盈之業務；
2. 發掘資本市場之集資時機，以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3. 積極物色現有餐飲、漫畫出版業務以及其他可行創業計劃之商機。

恢復計劃之進展

恢復計劃自制訂以來已見循序漸進地實施，所取得之進展概述如下：

出售或關閉呈虧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已先後關閉漁人碼頭中式海鮮酒家及六間經營環境特別困難之元綠壽司店。

為繼續實施恢復計劃，董事正密切注視本集團其他呈虧之餐飲業務，並積極設法關閉或以合理價錢出售該等呈虧且難以在可見將來轉虧為盈之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元綠壽司餘下之餐廳業務。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呈虧業務之良機，並可令本集團負債水平及未來利息開支得以減輕。此外，出售事項加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所指之認購新股份，將可令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得以消除。

發掘資本市場之集資時機

誠如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順利完成一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事項。自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300,000港元，有效使本集團之負有形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2%至本公佈日期約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恢復至18,6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屆時本集團將更有把握於資本市場發掘集資機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為進一步集資委聘任何財務顧問。

於現有及新生創業計劃中物色更多商機

本集團正逐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由餐廳業務進軍漫畫出版界別。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所宣佈，為稍微擴闊收入基礎，本集團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漫畫出版業務，借助董事黃振強先生及溫紹倫先生等之經驗及專長推出新創作連載漫畫「四大名捕」。新連載漫畫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以雙週刊形式出版，自推出以來廣為讀者歡迎，每期流通量約為17,000本。

此外，為迎接富挑戰性之餐飲業環境，並迎合顧客口味及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新開一間台灣式麵食店。

董事確信，如上述般進軍漫畫出版界及開設新店，均為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正確措施。

出售全部元綠壽司業務以及有關GLOBAL MISSION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Global Mi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而出售元綠壽司所有業務，以取得總代價2港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性恢復計劃之一部份。除買方外，並無其他買方接洽賣方。

Global Mission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Global Mission擁有並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以「元綠壽司」為商名之十八家連鎖式餐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前，除元綠壽司餐廳外，Global Mission之業務亦包括水車屋日式餐廳。元綠壽司業務與水車屋日式餐廳業務由Global Mission旗下兩組不同之附屬公司經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Global Mission完成重組並只會保留元綠壽司業務，水車屋日式餐廳則會由另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並在出售事項後繼續由本集團保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收購文件中所披露，本集團取得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楊先生提供擔保。Global Mission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取該項融資中之74,400,000港元，而該筆提款已於其後作再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Global Mission及其附屬公司為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已向外舉債(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總額約87,400,000港元以及於完成日期取得估計約293,5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上述外界借貸中約42,400,000港元為已到期及應付，而其餘則須於一年內償付。

Global Mission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綜合稅前與稅後虧損同樣約為4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同樣約為18,900,000港元。為方便比較，Global Mission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業績已以備考基準調整，僅包括元綠壽司業務之業績，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予保留之其他業務之業績將不包括在內。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Mission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36,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49,200,000港元之約74.2%。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Mission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

前及除稅後虧損則均約為14,4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4,100,000港元之約59.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obal Mission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前與除稅後虧損同樣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Mission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約達214,900,000港元，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42,500,000港元之約88.6%。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Mission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約達213,300,000港元，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35,100,000港元之約90.7%。

根據Global Mission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Global Mission(只包括元綠壽司業務)於完成日期之預期淨負債水平約為316,1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銷售貸款293,500,000港元。

銷售貸款已由本公司全數撥備，且無賬面值。

由於並不預期元綠壽司連鎖店之經營業績能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正數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將Global Mission之借貸作再融資，並不會在可見將來令本集團之財務重拾正軌。鑑於本集團之負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借貸數額龐大、償還大部份借貸之需求迫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Precise Acm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工具，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楊先生於香港之業務投資範圍廣泛，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Global Mission股本中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Global Mis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港元，須由買方支付。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且計及(其中包括) Global Mission及其附屬公司之舉債額與再為此等借貸之即期部份集資之需要、銷售股份之流通性以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於完成時達成及繼續令人信納：

- (1) 本公佈獲聯交所審批後，本公司證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恢復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概無察覺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完成或關於該協議所訂定之任何交易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受到反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不再適宜上市之指控)；及
- (2)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由賣方訂立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股東、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各種形式之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文(或有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條件。倘全部條件不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如有)，惟有關該協議持續有效條文或事前違反之索償則不在此限。

完成將於所有條款達成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以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虧絀21,400,000港元。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2,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相等於完成時Global Mission預期淨負債水平316,100,000港元抵銷銷售貸款293,500,000港元後計算之金額。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減少約87,4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並計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所指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恢復至18,600,000港元之正數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22,145)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無形資產	<u>(2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22,345)
加：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u>18,300</u>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045)
加：出售事項之收益	<u>22,603</u>
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u><u>18,558</u></u>
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負債淨值*	<u><u>(0.010)港元</u></u>
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u><u>0.044港元</u></u>

*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418,62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完成時，本集團餘下業務將包括一間台式餐廳、一間台灣式麵食店、一間日式餐廳(水車屋)以及漫畫出版業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開設其現有餐飲業務之新分店。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營業額大部分將來自餐廳業務。完成及償還本集團餘下負債後，本集團預期資產總額中約70%將為現金形式，另約30%則將為其他有形資產形式如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項及存貨等。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成為一家現金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不包括現金在內)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並為拓闊收入基礎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實行業務多元化，借助董事黃振強先生及溫紹倫先生等之經驗及專長，初步進軍漫畫出版界。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漫畫出版業務將為本集團營業額收入帶來正數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已獲得Super Empir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書面同意。除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約51.0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Super Empire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概無任何利益。由於有上述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旨在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成為非必要及毋須召開。

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全部條件後首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完成須發生之較後日子
「條件」	指	該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2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bal Mission」	指	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楊先生」	指	楊受成先生，本公司之前視為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Global Mission所欠負或招致而須償付賣方之全部債務、負債及債項，包括但不限於Global Mission於截至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為數約293,500,000港元。銷售貸款之金額不會在完成日期前上升
「銷售股份」	指	一股Global Mission股本中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即Global Mis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Empire」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13,701,325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公司，由黃振隆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賣方」	指	Precise Ac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